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立贺,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起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过逾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佳境,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将于 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玉枝,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

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立贺、签字注册会计师郑佳境、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玉枝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费用共计 642 万元（不含税），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增长 7.72%，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9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

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1.审议上述事项；2.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签署服务协议并办理相关事项。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书；
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